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 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259號函備查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五、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經核准修讀相近學術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課程者，符合前項要件，得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所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及要件，申請變更所屬領域，經變更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士學位。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

理學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 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三)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 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項之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九、第七點及第八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 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十一、第八點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一) 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二)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

碩士、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前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前，以其完成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該學年度學位證書。

十四、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需提出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皆以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登載。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

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院系(所、學位學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十五、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